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餐飲廚藝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8.29　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2.03.05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通過
105.09.01　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.9.9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20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(二)審議本系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。

(三)審議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三至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。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該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內二次(含)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。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，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五、會議召開

（一）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（三）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，辦理有關升等事宜。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，應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及服務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六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，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